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

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